

律师业务与法医学

刘革新 著
陈世贤 审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序

法医学鉴定作为科学证据,在刑事、民事诉讼中的重要性已被国内外法学界所公认。国外法律工作者都意识到,了解并掌握法医学的知识是人身伤亡案件得到公正、科学处理的必要条件。一些西方国家的法学家把法医学鉴定应用水平的高低,作为衡量一个国家法制健全与否的重要指标之一。为了适应这个需要,1977年英国法医学专家 J. K. Mason 编撰了一本《律师用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 for Lawyers),风靡了欧美法学界,在向法律工作者普及法医学知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人身伤亡案件的处理中越来越需要法律工作者了解和掌握法医学知识,可惜国内尚未有一本适合于律师使用的法医学著作。中国政法大学刘革新副教授长期从事政法院校法医学教学工作,在这面积累了不少经验,经过多年潜心研究,从我国律师队伍现状出发,编著了这本适合于律师的法医学教材,各章节安排都从律师辩护需要出发,并例举大量实例,深入浅出地介绍了法医学的知识,易被初学者接受,特别在伤情鉴定、医疗事故处理中的辩护更有深入阐述,这是这本书的重要特点和优点。书中还增写一章必要的医学基本知识,便于初学者深入理解法医学的内容。

我认为,这本书的出版,不仅提供给律师一本良好的法医学读物,同时也是广大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们普及法医科学的教材,即使对于法医专业工作者来讲,也不失为一本很有价值的参考书。

——陈世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业务与法医学/刘革新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1

ISBN 7-5620-0110-3

I. 律… II. 刘… III. ①律师业务②法医学 IV. ①D916.5
②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849 号

书 名 律师业务与法医学
著 者 刘革新
责任编辑 郇利琪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通堡印刷厂

850×1168 32 开本 9.625 印张 240 千字

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4,001-9,000 册 定价:12.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010)62229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法律顾问: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律师 郑永新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律师与法医学概论	(1)
一、案件代理与法医学	(2)
二、抗辩理由与法医学	(4)
第二节 律师委托法医学鉴定的程序	(8)
一、法医学的学科特点	(8)
二、法医学鉴定概况	(10)
三、法医学鉴定的委托程序	(12)

第二章 生理解剖基础知识

第一节 解剖学基础知识	(17)
一、解剖学方位术语	(17)
二、细胞和基本组织	(19)
三、运动系统	(21)
四、循环系统	(23)
五、呼吸系统	(27)
六、感觉器官	(31)
七、神经系统	(33)
八、泌尿、生殖系统	(35)
九、消化系统	(36)
十、内分泌系统	(38)
第二节 生理学基础知识	(39)
一、血液	(39)

二、血液循环·····	(43)
三、呼吸·····	(47)
四、感觉·····	(49)
五、神经调解·····	(51)

第三章 杀人案件的辩护

第一节 窒息死亡·····	(53)
一、窒息征象·····	(53)
二、缢死·····	(56)
三、勒死·····	(59)
四、扼死·····	(60)
五、溺死·····	(61)
六、窒息死案件的辩护·····	(66)
七、案例选编·····	(67)
第二节 损伤死亡·····	(68)
一、死因判定·····	(69)
二、推断致伤物·····	(73)
三、判断损伤形成的时间·····	(79)
四、自伤与他伤的鉴别·····	(82)
五、推定受伤后的行为能力·····	(83)
六、案例选编·····	(85)
第三节 烧死·····	(86)
一、被烧尸体的征象·····	(86)
二、烧死与死后焚尸的鉴别·····	(88)
三、自杀与他杀的鉴别·····	(89)
四、案例选编·····	(89)
第四节 电击死·····	(90)
一、影响电击死的因素·····	(90)
二、电击死的尸体征象·····	(92)

三、意外电击死与自杀、他杀的鉴别	(93)
四、案例选编	(94)
第五节 中毒死亡	(96)
一、影响中毒的因素	(96)
二、常见毒物的中毒	(98)
三、中毒案件的辩护	(105)
四、案例选编	(108)
第六节 杀人案件中的法医物证	(109)
一、血痕检验	(110)
二、毛发检验	(114)
三、案例选编	(117)
第四章 强奸案件的辩护	
第一节 强奸和奸淫幼女的鉴定	(119)
一、暴力征象	(120)
二、奸淫征象	(122)
三、案例选编	(126)
第二节 处女膜检查	(127)
一、处女膜的形态	(127)
二、处女膜的检查	(129)
三、案例选编	(131)
第三节 精液(斑)检验	(133)
一、精液检验	(133)
二、精斑检验	(134)
三、案例选编	(136)
第五章 重伤案件的辩护	
第一节 重伤概述	(137)
一、重伤的范围	(138)
二、重伤的鉴定	(139)

三、案例选编	(140)
第二节 肢体残废	(141)
一、肢体缺失	(141)
二、骨折畸形愈合	(143)
三、骨折不愈合	(149)
四、关节损伤	(152)
五、肢体神经损伤	(161)
六、肢体血管损伤	(164)
七、手损伤	(172)
八、案例选编	(174)
第三节 容貌毁损	(175)
一、五官毁损	(175)
二、面部骨折及关节损伤	(178)
三、面部疤痕及面神经损伤	(183)
四、案例选编	(186)
第四节 丧失器官功能	(188)
一、丧失听觉	(188)
二、丧失视觉	(197)
三、案例选编	(208)
第五节 危及生命的损伤	(209)
一、颅脑损伤	(209)
二、颈部损伤	(213)
三、胸部损伤	(215)
四、腹部损伤	(217)
五、骨盆部损伤	(219)
六、脊柱和脊髓损伤	(220)
七、案例选编	(223)

第六章 轻伤案件的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轻伤概述.....	(225)
一、轻伤的范围	(226)
二、轻伤的鉴定	(226)
三、案例选编	(227)
第二节 头颈部损伤.....	(229)
一、头部轻伤	(229)
二、眼部轻伤	(230)
三、鼻部轻伤	(232)
四、耳部轻伤	(233)
五、口腔轻伤	(234)
六、面部轻伤	(236)
七、颈部轻伤	(237)
八、案例选编	(238)
第三节 肢体损伤.....	(239)
一、软组织轻伤	(239)
二、手和足轻伤	(240)
三、骨与关节轻伤	(240)
四、案例选编	(241)
第四节 躯干、会阴及其他部位损伤	(242)
一、胸部轻伤	(243)
二、腹部轻伤	(244)
三、会阴部轻伤	(245)
四、脊柱与骨盆轻伤	(248)
五、其他轻伤	(248)
六、案例选编	(251)
第七章 医疗纠纷案件的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医疗纠纷的种类.....	(253)
一、医疗纠纷的原因	(253)

二、医疗纠纷的分类	(257)
三、案例选编	(260)
第二节 医疗事故的鉴定	(262)
一、委托鉴定	(262)
二、审查鉴定	(264)
三、案例选编	(267)
第三节 医疗纠纷的法律责任	(269)
一、医疗纠纷案件的代理	(269)
二、民事责任的答辩	(272)
三、刑事责任的辩护	(274)
四、案例选编	(275)
第八章 涉及亲子关系案件的代理	
第一节 亲子鉴定概论	(277)
一、亲子鉴定的概念	(277)
二、涉及亲子关系的常见案件	(278)
三、案例选编	(279)
第二节 亲子鉴定的方法及意义	(280)
一、血型鉴定	(280)
二、DNA 鉴定	(289)
三、其他遗传性状鉴定	(291)
四、妊娠生育鉴定	(292)
五、案例选编	(293)
后记	(29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律师与法医学概论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公检法机关越来越重视证据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同时法律也要求当事人负有更重的举证责任。而法医学鉴定在一些案件中,起到了决定案件成立与胜诉的关键作用。作为辩护人的律师,掌握一定的法医学知识,则如虎添翼,可迅速解开一些疑难案件的症结。

例如,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的曹律师,代理了一起交通肇事案。被告司机在超车时撞倒了蹲在路中央系鞋带的母子二人,6岁的孩子被撞到路边,当场死亡。母亲被撞击碾压后挂入车底,被告虽发觉车辆不易驾驶,但仍驾车逃跑,开出500余米后,已经死亡的被害人方被甩出。原法医鉴定该被害人系被撞击和拖拉致死。据此,第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死刑。此时,律师从法条和刑法理论上无论如何都难以说服审判人员。本案上诉后,曹律师在法医的帮助下,查阅了法医学的有关理论,结合尸体检验报告,依据撞击伤的法医学表现特点,提出了本案尸检报告中记载的致命伤均为高速行驶的车辆撞击碾压所致,而非拖拉所形成,因此本案不构成故意杀人罪的辩护理由。由于抗辩有力,第二审法院以交通肇事罪改判被告有期徒刑6年。

由此可见,在一些案件中,法医学知识确实可以使案件出现转机,有时甚至可以决定案件的性质。因此,律师与法医学的关系也就不言而喻了。

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医学教授杰·克·梅森(J·K·Mason)于1977年首先提出了律师法医学这一崭新的概念。梅森先生将法医学定义为是医学在保障和维护个人在群体关系中利益方面的应用。梅森教授主编的《律师用法医学》一书于1978年在英国出版发行,该著作阐述了律师与法医学休戚与共的密切联系。

一、案件代理与法医学

代理是律师的一项重要业务,无论是民事、刑事、行政案件,还是非诉讼案件,代理都将成为律师通过自己的行为从事相应律师业务活动的开端。在司法实践中,当事人要求律师代理的案件有许多会涉及到法医学问题,是否接受委托、如何进行代理有可能成为一些律师急待解决的问题。

(一)死亡案件的代理

在死亡案件中,尤其是暴力死亡案件,许多死者的亲友在接到噩耗之后,除了巨大的悲痛,便是满腹的疑虑。继之,在对公安等有关部门处理不满情绪的驱使下,急迫地求助于律师为死者“伸冤”。例如,某19岁农村女青年,失踪2天后尸体被家人在村后山崖下找到,公安机关接报案后简单勘查了现场,检验了尸体外表,初步鉴定为意外落崖摔死而未予立案。家属则提出,崖底是平坦松软的黄土,而死者头上却有一个流血的大“窟窿”,一定是被人打死的。家属提供了照片及法医学检验报告,请求律师代理此案。本着对委托人认真负责的精神,律师查阅了法医学有关损伤的知识,发现本案法医学尸检报告中描述的头部损伤形态符合砖石打击伤,而从照片上看,尸体所处的山崖下却无石头,从而坚定了查清本案的信心,接受了死者家属的委托。律师以法医学知识为基础,代理死者家属向检察机关提出了强有力的申诉理由和证据。最后证实死者是被一个致其怀孕的有妇之夫在山上用石头砸死后推下山崖的,使本案罪犯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本案律师以其高度的负责精神和精湛的专业水平为委托人和司法机关所称颂。

与此相反,在有些死者家属委托的案件中,律师可能由于不了解法医学知识而盲目代理案件,使自己陷于被动的地位。例如,某20岁男性无业人员,因其未婚妻中毒死亡而涉嫌谋杀,被公安机关传唤审查期间死亡。公安机关报告说死者系畏罪跳楼自杀,并出具了法医检验报告书。死者的姐姐则提出死者头上有伤、七窍出血,定是被公安干警打死。律师在对与本案有关的法医学知识毫不了解的情况下,没有审查法医学检验报告便对委托人做出胜诉许诺。结果,经多方法医学鉴定均证实死者的损伤形态符合摔伤,系颅底骨折伴严重脑挫伤死亡,否定了殴打致死。在这一证据面前律师无言以对;委托人大为恼火,到处告律师的状,并强烈要求退回代理费。本案律师由于不重视法医学知识,使声誉受到严重损害。

律师在代理死亡案件中更多的情况是充当辩护人的角色,作为一名可为委托人信赖的律师,在代理案件以前,就应该对该案的辩护方向、大致结果有充分的估计,从而为自己、也为委托人决定代理或委托代理奠定基础。对此,法医学知识可为律师提供极大的帮助。例如,律师可根据伤害致死者的伤痕特征,依据法医学的科学理论,提出相应的自杀辩、过失杀人辩、伤害致死辩等,尽律师作为辩护人应有的职责。

(二)强奸案件的代理

一些强奸案件的被害人往往因公安机关未予立案而求助于律师。由于强奸案件的认定较为复杂,对于被害人提请代理的案件应慎重接案为宜。例如,某中年妇女声称其16岁的女儿被王某强奸,并提供染血的内裤为证,因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特请律师代理。律师在不了解与强奸有关的法医学知识的情况下盲目接受了委托。虽经多方奔走,终于使本案得以开庭审理,但经法庭调查,证实委托人提供的内裤上血痕为B型月经血,与该妇女同型,与其女儿血型不符;被害人处女膜完整,无被奸征象。在证据面前该妇女承认本案系因其多年奸夫王某背叛了自己,而蓄意诬陷所为。本案律师深有感触,精明的

律师竟然为愚蠢的妇女充当炮灰,可见知识面狭窄为律师之大忌。

律师为强奸案件被告人作无罪辩护时,法医学方面的论证也可成为强有力的抗辩理由。因此,在担任强奸案件辩护人之前,应认真阅读法医学鉴定书或提请法医学鉴定,研究与强奸有关的法医学理论,如暴力征象、被奸征象、精斑检查等,对将要代理的案件做到心中有数,这样才能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

(三)伤害案件的代理

伤害案件具有非法损害他人健康的性质,伤害的程度常与案件代理的形式有密切关系。若能在代理前对伤害程度有比较准确的估计,对确定代理方向十分有意义。例如,陈某在陪同未婚妻到医院看病时,遇到了未婚妻的前夫张某,张某不问青红皂白挥拳打在陈某左眼部,将眼镜打碎。陈某持医院出具的“外伤后视力减退”的诊断证明请律师代理此案。律师没有依据法医学知识认真审查检验方法和临床表现,轻率地接受委托,代理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经法院审理,该案损伤程度不构成轻伤,裁定驳回起诉。本案律师盲目代理,在诉讼程序上走了弯路。通常情况下,损伤程度为重伤的案件,应适用公诉程序,律师可代理受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损伤程度为轻伤的案件,属于告诉才处理的刑事案件,律师可代理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也可附带民事诉讼;损伤程度为轻微伤的案件,归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范畴,只能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经济赔偿。

二、抗辩理由与法医学

虽然律师的工作范围十分广泛,但抗辩几乎是一个核心的内容,特别是在诉讼代理中,律师的抗辩能力是其业务水平的一面镜子。我国的审判原则是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事实的认定应以证据为基础。法医学鉴定作为鉴定结论的一种,历来为刑事和民事诉讼中的事实认定所采用。律师若能掌握一定的法医学知识,不仅可通过审查鉴定结论的正确与否而推翻或确认某一事实,而且能够从科

学的角度论证鉴定结论与案件事实之间的辩证关系。

(一)刑事辩护中的法医学

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所谓辩护,是指对虚假或扩张的指控予以澄清,对有悖法律的观点和主张予以驳斥。法医学鉴定结论是刑事诉讼中的重要证据,可为司法机关提供被告人有罪与无罪、罪重与罪轻的事实根据。由于我国法医学鉴定体制尚待健全,法医学的一些理论问题还在探讨之中,法医工作领域的人才比较缺乏,作为法医学基础的医学科学正在迅猛发展之中,因此,法医学鉴定结论的可靠系数还不是很高。律师在利用法医学鉴定进行辩护时,首要的任务是依据自己的法医学知识审查鉴定结论的正确与否,运用科学规律论证正确观点,批驳错误鉴定。

故意杀人罪是一种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其法定刑的上限可达死刑。律师为故意杀人罪被告人辩护时,应注重法医学理论的应用。例如,嗜赌者贾某,一日刚刚买完西瓜,见债主汪某已堵住去路、瞪视着自己。贾某一面陪着笑脸请求宽限赌债的还期,一面伺机逃走。因汪某揪住不放,贾某威胁说:“不放我走就杀了你”,汪某毫不畏惧并挥拳打贾某。贾某突然操起瓜摊上的西瓜刀向汪某腿部砍去,并乘机逃走。汪某在被人送往医院的途中死亡。法庭辩论中,公诉人强调被告人的“杀人企图”和被害人的死亡后果,提出以故意杀人罪论处。辩护律师则指出:经法医检验,见被害人右大腿内侧有6厘米长、2厘米深创口,死亡原因是股动脉破裂致迅速出现失血性休克所致。从法医学的角度讲,股动脉在大腿走行段,内部压力极高,易于出现意想不到的破裂出血而迅速致死。被告人没有选择头颈等利于致死部位,而是在腿上砍了个不太深的小创口,被害人的意外死亡也是被告人始料不及的,因此应以伤害致死论处。本案法庭采纳了律师的意见。此外,故意杀人罪的辩护中,还可以从被告人行为的法医学特征上,论辩是否属于过失杀人。如一个售货员推了某老年顾客一下,老年顾客因腿脚不灵而跌倒,致颅脑损伤而死亡。本案“推”的动作,

不具有造成伤害和死亡的规律特征,换言之,没有杀人和伤害的“故意”,因此应按过失杀人作轻罪辩护。

强奸罪是侵犯妇女性的不可侵犯权的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应受到刑罚的严厉惩罚。但强奸罪大多没有第三者证实,法医学鉴定往往是唯一的无罪辩护的证据。例如,公诉人指控某16岁男孩强奸了居住在楼下的一名女同学,有被害人陈述和染有精斑的沙发垫为证。律师在会见被告人时得知,被告人为谈恋爱确实去了女孩家中,并说了一些“下流话”,有露阴、射精行为,但无性器官接触。律师根据法医学理论,提请法庭对被害人进行鉴定,结论是处女膜完整,无被奸征象。本案被告人未承担法律责任。此外,为强奸案件作无罪辩护时,还应注重暴力征象,以区别强奸与通奸。

伤害罪是侵犯他人健康权利的犯罪,有故意伤害罪和过失重伤罪之分。伤害罪是对法医学鉴定依赖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定罪往往以法医学鉴定结论为标准。因而,辩护律师掌握了这方面的法医学知识和鉴定标准,便可为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划定界线。我国立法中对于伤害罪采取的是多层次的量刑幅度,各层次的法定含义不同。辩护人应认真审查法医学鉴定书,调查了解诊疗情况,尽职尽责地维护被告人权益,防止轻罪重判、罚不当罪的现象。法医学将伤害的程度分为三种,即轻微伤、轻伤和重伤,辩护中也要相应地以这三个层次为出发点。无罪辩护时要区别轻微伤和轻伤的界限,轻微伤尚不足以构成犯罪,仅属于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可处15日以下拘留、2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轻伤应依据有关鉴定标准,结合法医学检验和诊疗情况,综合衡量方可定论,对于损伤程度属于轻伤偏重或者轻伤多人的案件,辩护人应以鉴定结果仍属轻伤为由,防止划定为重伤害。对于经审查确实不能否定重伤鉴定的案件,仍然存在着轻重不同的情况,辩护人可从法医学理论出发,以损伤属于重伤偏轻为由,作从轻处罚的辩护。

(二)民事辩论中的法医学

民事诉讼代理是律师的主要业务之一,律师应当以自己精湛的专业水平和广博的知识范围最大限度地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法医学在这一领域也可能发挥出巨大的作用。

因身体受到伤害而提起的索赔案件,往往需要律师以法医学理论为基础,判断伤残程度、推定医疗终结时间、确认休息期限、估计下一步治疗费用等,从而在赔偿数额上进行辩论。例如,某女青年骑车经过一狭窄胡同时使一辆汽车无法前进,司机下车打了该女青年一记耳光,女青年住进医院达1年半之久。开庭审理时,女青年要求赔偿住院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2万元。司机的代理律师凭借自己的法医学知识提出了有力的辩论,即该女青年的损伤属脑震荡,本病根本无需住院治疗,即使为了检查而住院,也不必住那么久;本案原告长期休假非脑震荡所必须,不应赔偿全部误工费。结果法院判决仅赔偿2000元。

医疗纠纷引起的民事诉讼涉及到法医学和医学知识的情况更为普遍。例如,某医院在为二甲甲状腺机能亢进病人做甲状腺切除手术后,病人出现了甲状腺素水平降低的表现。虽经当地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手术并发症,不属于医疗事故或医疗差错,但病人仍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赔偿今后补甲状腺素的费用20万元。医院的法律顾问作为代理人出庭答辩,指出甲状腺切除术后的低甲状腺素症是不可避免的常见并发症,医务人员在诊断及手术操作过程中无任何不当之处,即没有过错,因此,医院及医务人员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案法庭采纳了律师的意见,裁定驳回起诉。

律师在代理离婚、抚养、继承等民事案件时,有可能遇到确认亲子关系的问题,有关的法医学知识可在案件的辩论中起关键性作用。例如,在离婚案件中常有男方否认其子女系自己亲生而拒绝承担抚养责任的情况;在继承案件中往往因死者有巨额财产而吸引众多的自称是其子女的继承人;由于怀疑子女是女方通奸所生而提出离婚的案件也屡见不鲜。诸如此类,只要运用法医学知识对血型检验结果